

建工程,则转入固定资产5.36亿元,每年折旧费用1 072万元。在医疗收入一定的情况下,冲减在建工程导致甲医院每年医疗结余增加了72万元,这影响了对医院经营成果和管理层受托责任的评价。

3. 从报表的可选择性考虑

建设制度及补充规定适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在建期间,基建规定及财建[2003]724号文也是针对在建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做出的规定。对此笔者理解为,项目在建期间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在建工程,对于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收到的财政贴息并不适用于这些规定,完工后收到的财政贴息应该计入收入(或其他)。这样做可能导致两个问题:(1)假设政府承诺对在建期间进行贴息,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,医院收到贴息时项目已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,这样记账时不能冲减在建工程,而应计入收入(或其他)。财政贴息实质未变仅资金到账时间变化却导致会计报表不同,这违背了新制度所采用的权责发生制原则。(2)假设政府承诺给予医院补贴,但给予的不是利息补贴,而是项目资本金补贴或者贷款本金补贴,则记账时不能冲减在建工程,应计入收入

(或其他)。假设财政贴息不是由市财政给予,而是由省财政给予,根据新制度,医院必须计入财政补助收入。财政补贴实质未变只是形式变化却导致会计报表不同,出现了操控会计报表的可能性,这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。

基于以上讨论,为了实现医院会计报表公允反映的同时,又实现合法合理核算管理基建资金的目的,笔者建议参照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的精神,编制医院“大账”和基建账两套独立的报表。基建业务按照基建方面的制度单独建账、核算,编制建设单位会计报表。月末基建业务并入医院“大账”时,按照新制度的原则重新确认、计量后,再编制医院会计报表。举例:医院根据政府相关文件,确定应于1月1日收到基建在建期间的财政贴息,但医院实际收到资金为3月1日。则1月基建账中不做账务处理,月末并入医院“大账”时将应收贴息确认为应收款,并在医院会计报表中确认收入。3月,基建账中作冲减在建工程处理,月末并入医院“大账”时增加银行存款,冲减应收款。□

(作者单位: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)

责任编辑 武献杰

启事

第八届中国法务会计(2016)学术研讨会征文启事

为推动法务会计理论与实践创新,提升法务会计研究和实务水平,促进法务会计事业快速发展,由中国法务会计研究会主办的第八届中国法务会计(2016)年度学术研讨会将于11月5~6日在江苏淮安召开。现向全国法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征集会议论文。

本届研讨会重点研讨如下议题:1.经济新常态与法务会计的发展;2.“互联网+”与法务会计创新发展;3.法务会计的功能界定与职业内容研究;4.法务会计职业市场与职业规范研究;5.法务会计查证舞弊与防控风险研究;6.法务会计的专家证人制度研究;7.法务会计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;8.会计司法鉴定理论与方法研究;9.会计鉴定管理体制发展研究;10.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研究;11.法务会计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机制研究;12.法务会计在审判程序中功能作用研究;13.法务会计的其他问题研究。

论文请以word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weilailaw@126.com,论文格式与文献注释体例等请参考《会计研究》、《审计研究》刊物标准的要求。征文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(以论文发出日期为限)。组委会遴选后在2016年10月10日前发出正式的会议论文录用通知和参会邀请函。参会回执请务必于2016年10月10日前发至会务组。应征论文应当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。应征论文被会议录用后将向相关刊物推荐发表。

中国法务会计研究会